



黄爱军 江苏省苏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以公共服务为依托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公共服务关键看实效，老百姓需要什么，我们就做什么。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苏州市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启用服务企业法治需求平台，研发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聚焦“放管服”改革，深化“涉案企业合规从宽”试点，探索二元化治理模式，将企业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分开评价、分别处理，为企业保存发展元气。广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两个免于提交”，成立新市民事务中心，推动长三角跨市户口迁移和户籍类证明“全程网办”，让“有一种幸福叫生活在苏州”成为集体共识和广泛认同。

以网格治理为支撑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网格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前沿阵地。网格化治理是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治理能力的有效方式。苏州积极探索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运行，出台《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地方标准》，实现市、区（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全覆盖，率先开展专职网格员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设，探索专职网格员职业晋升通道。深入开展网格员共治，全市组建网格共治群，群众自治群、基层协商群2.7万个，畅通社情民意渠道。

##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苏州市把社会治理现代化纳入市委中心工作，市委常委会常态化听取和研究社会治理工作，研究出台《苏州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市委政法委高效协调、强化督办，将社会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党的建设综合考核；全市政法机关围绕“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实施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根系工程”，深入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有效发挥党员助力社会治理的模范作用。

以风险防范为保障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市场是重大矛盾风险的集聚地，更是重大矛盾风险的化解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为此，苏州市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常态化风险研判、重大风险事项挂牌督办等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持续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三官一律”进网格等活动，扎实推进“平安家庭”“能事参与”“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等项目。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深化“木兰花开幸福家”、“青少年”立体守护”服务体系等社会治理多元参与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全面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以科技赋能为动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苏州市积极推进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创新打造“智感知”“智辅助”“智服务”的治理新模式。建立统一集成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通过社会治理数据的全量汇聚，标准治理、赋能一线，形成共治共享、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设市一体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实现市调事件的线上登记、流转、办理、反馈和评价全链条业务闭环，主动将智能场景成果向社会治理领域拓展，破除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壁垒，形成城乡统筹、全市域覆盖的治安防控新格局。

以矛盾化解为切口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矛盾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就容易演变为重大风险。对此，苏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吸附在市域，解决在基层。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发挥公证、人民调解、法律调解、特邀调解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诉源治理，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送司法服务。开展“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做好和解、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政法机关作为创新推进社会治理的主力军，必须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江苏省苏州市是开放大市、经济大市、人口大市，当前，在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也面临一系列新任务、新矛盾、新挑战，要着力从八个方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苏州市把社会治理现代化纳入市委中心工作，市委常委会常态化听取和研究社会治理工作，研究出台《苏州市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专项规划》，市委政法委高效协调、强化督办，将社会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党的建设综合考核；全市政法机关围绕“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实施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根系工程”，深入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有效发挥党员助力社会治理的模范作用。

以风险防范为保障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市场是重大矛盾风险的集聚地，更是重大矛盾风险的化解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为此，苏州市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常态化风险研判、重大风险事项挂牌督办等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持续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三官一律”进网格等活动，扎实推进“平安家庭”“能事参与”“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活动等项目。健全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深化“木兰花开幸福家”、“青少年”立体守护”服务体系等社会治理多元参与项目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全面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以科技赋能为动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苏州市积极推进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创新打造“智感知”“智辅助”“智服务”的治理新模式。建立统一集成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平台，通过社会治理数据的全量汇聚，标准治理、赋能一线，形成共治共享、全民参与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建设市一体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实现市调事件的线上登记、流转、办理、反馈和评价全链条业务闭环，主动将智能场景成果向社会治理领域拓展，破除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壁垒，形成城乡统筹、全市域覆盖的治安防控新格局。

以矛盾化解为切口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矛盾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就容易演变为重大风险。对此，苏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吸附在市域，解决在基层。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发挥公证、人民调解、法律调解、特邀调解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诉源治理，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送司法服务。开展“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做好和解、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

以矛盾化解为切口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矛盾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就容易演变为重大风险。对此，苏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吸附在市域，解决在基层。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发挥公证、人民调解、法律调解、特邀调解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诉源治理，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送司法服务。开展“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做好和解、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

以矛盾化解为切口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矛盾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化解，就容易演变为重大风险。对此，苏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最大限度将矛盾吸附在市域，解决在基层。健全完善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平台。建立健全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发挥公证、人民调解、法律调解、特邀调解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诉源治理，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网格送司法服务。开展“枫桥式村（社区）”建设，做好和解、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工作。

曹文清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行署副盟长，盟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重大的使命，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公安工作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执法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夯实公正执法思想根基，厚植法治理念

公平正义是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安机关坚决把学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坚定不移地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推动者、保障者，不断夯实公正执法的思想根基，牢固树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理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本领，提升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每一件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公安机关在



刘太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湖北武汉法院深刻把握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瞄准需求练内功，立足本职工作，守正创新提效能，延伸职能聚合力，为打造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贡献司法力量。

一、突出需求导向，练好服务营商环境内功。优化营商环境，关键是要抓好落实，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不断提高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武汉两级法院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聚焦企业需求，对标先进一流，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考核督导，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突出审判主业，打造安心放心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核心在于为企业提供公平、安全、稳定的投资和经营环境。武汉两级法院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意识，在“安”“专”“效”上着力，公正高效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让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三、突出改革创新，加速释放便企红利。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武汉两级法院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科技创新与司法改革双轮驱动，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切实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

四、突出服务保障，提升司法保护效能。智慧诉讼提升司法获得感。建设“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打造武汉法院诉讼网，优化网上立案，在庭审室等功能，实现纠纷化解“一站式、零跑腿”。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89.35%，网上立案两日内办结率100%；电子送达率达83.46%，全面实施“胜诉退费”新机制，由当事人“申请退”升级为人民法院“主动退、全额退、一次退”。

五、突出风险防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涉企评估提供硬核保护。落实“一案一评估、关键环节必评估”要求，对涉案企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研判，作出防范处置，将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六、突出服务保障，提升司法保护效能。智慧诉讼提升司法获得感。建设“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打造武汉法院诉讼网，优化网上立案，在庭审室等功能，实现纠纷化解“一站式、零跑腿”。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89.35%，网上立案两日内办结率100%；电子送达率达83.46%，全面实施“胜诉退费”新机制，由当事人“申请退”升级为人民法院“主动退、全额退、一次退”。

七、突出风险防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涉企评估提供硬核保护。落实“一案一评估、关键环节必评估”要求，对涉案企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研判，作出防范处置，将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八、突出服务保障，提升司法保护效能。智慧诉讼提升司法获得感。建设“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打造武汉法院诉讼网，优化网上立案，在庭审室等功能，实现纠纷化解“一站式、零跑腿”。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89.35%，网上立案两日内办结率100%；电子送达率达83.46%，全面实施“胜诉退费”新机制，由当事人“申请退”升级为人民法院“主动退、全额退、一次退”。

九、突出风险防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涉企评估提供硬核保护。落实“一案一评估、关键环节必评估”要求，对涉案企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研判，作出防范处置，将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十、突出服务保障，提升司法保护效能。智慧诉讼提升司法获得感。建设“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打造武汉法院诉讼网，优化网上立案，在庭审室等功能，实现纠纷化解“一站式、零跑腿”。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网上立案率89.35%，网上立案两日内办结率100%；电子送达率达83.46%，全面实施“胜诉退费”新机制，由当事人“申请退”升级为人民法院“主动退、全额退、一次退”。

## 以公正司法描亮法治底色

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发展的重要软实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各地不断深化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如何准确把握这一要求，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本版刊发一组地方政法机关相关调研文章，以期交流探讨，分享经验。

## 全面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重大的使命，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公安工作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执法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夯实公正执法思想根基，厚植法治理念

公平正义是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安机关坚决把学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聚焦建设法治公安目标，坚定不移地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推动者、保障者，不断夯实公正执法的思想根基，牢固树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理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公安机关在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重大的使命，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公安工作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执法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深耕细作打牢根基，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公安机关的所有执法工作和执法活动始终要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重要标准，这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法治形象。需要看到，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呈现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新征程上，公安机关需要与时俱进，时刻树牢法律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风险意识，坚守社会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追求，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完善执法方式，夯实法治根基，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切实当好公平正义的“执剑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公安机关在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重大的使命，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公安工作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执法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以问题导向为着力点，织密执法监督体系

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错案，损害的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在当前的公安工作中，还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程序落实不严、执法办案回访不到位等问题。为了确保护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深化执法监督是解决“从哪里入手”的关键，要全面对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坚持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的工作思路，及时防范化解一批执法风险隐患。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公安机关在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担负着重大的使命，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是强化公安工作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执法环境变化的必然要求，更是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四、以问题为导向为着力点，织密执法监督体系

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人民群众每一次求告无门、每一次经历冤假错案，损害的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在当前的公安工作中，还存在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程序落实不严、执法办案回访不到位等问题。为了确保护法权力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运行，深化执法监督是解决“从哪里入手”的关键，要全面对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坚持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的工作思路，及时防范化解一批执法风险隐患。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公安机关在